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31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3101.htm)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的通知（2006年4月5日 法[2006]65号 高检会[2006]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现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纪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 2006年1月10日和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沈德咏、张军、熊选国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邱学强等，就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举行了两次会谈。双方认为，对死刑第二审案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实行开庭审理，对于保证死刑案件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加强人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双方交流、分析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中的情况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就共同做好此项工作达成共识。现纪要如下：  
（一）各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死刑第二审案件，同级人民

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二)各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诉、抗诉的死刑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上诉、抗诉理由以及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查证的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其他问题。在此基础上，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第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三)开庭审理死刑第二审案件，下列情形的证人、鉴定人应当出庭：1.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鉴定结论有异议，该证言、鉴定结论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2.其他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出庭由人民法院通知。(四)各高级人民法院必须在开庭十日以前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五)出席第二审法庭的检察人员在审查第一审案卷材料时，应当讯问原审被告人。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规范相关工作制度，保障检察人员及时提讯。(六)各高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检察机关。检察长、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均可列席审判委员会讨论死刑案件的会议。检察长、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可以带检察人员作为助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